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ide Science Shares CO.,Ltd.)

(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

股票代码： 605298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55,847,162.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7,8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77,5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5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29,930.38万元，负债总额27,78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874.66万元。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8,303.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5.5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得科技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83,039,782.05	348,194,436.00	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5,376.85	30,628,713.65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36,424.49	23,553,256.08	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0,156.60	-20,426,870.00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746,580.95	985,118,420.42	3.41
总资产	1,299,303,800.84	1,265,232,233.73	2.69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50,318,552.95	352,648,064.67	-57.37

应收账款	450,006,338.43	336,117,601.70	33.88
存货	185,035,082.12	158,880,358.72	16.46
固定资产	285,821,842.70	275,455,491.40	3.76
应付账款	126,027,367.64	114,300,645.69	10.26
其他应付款	56,704,047.80	57,362,307.98	-1.15

(二)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3,039,782.05	348,194,436.00	38.73
营业成本	280,162,015.45	213,141,179.07	31.44
销售费用	21,154,692.74	13,956,705.12	51.57
管理费用	84,789,753.16	59,817,079.45	41.75
研发费用	25,493,880.21	26,905,944.68	-5.25
财务费用	-3,412,444.91	-10,251,127.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55,376.85	30,628,713.65	26.86

(三)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0,156.60	-20,426,870.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1,014.31	-82,317,954.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340.24	32,792,003.21	-27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5.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与考核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00 万元（含税）/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与考核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